

**关于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关于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26）第 110A011628 号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建设公司）2025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6）第 110A020087 号）。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对本所就该公司上述财务报表出具的保留意见说明如下：

### 一、审计报告中保留事项的内容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中南建设公司 2025 年归母净亏损为 213.9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为 -215.67 亿元，且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南建设公司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312.31 亿元，流动负债中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有息负债余额共计为 129.68 亿元，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13.87 亿元，其中包括受限资金 7.80 亿元。

上述事项和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中南建设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中南建设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二中披露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主要事项和部分应对措施，但未能充分披露部分尚在论证过程中的对公司持续经营假设合理性有重大影响的改善措施。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2、或有事项所述，由于金融机构、供应商等部分债权人通过司法程序向中南建设公司相关经营主体和债务主体追偿逾期债务，导致中南建设公司及子公司陷入多起债务诉讼或仲裁，多项资产被查封

冻结，由于与诉讼及担保相关的或有事项和资产查封冻结的复杂性及其结果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中南建设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受到影响。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4 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的变动和附注十四、1、终止经营所述，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构成中南建设公司的终止经营事项。截至 2025 年末，已有数十家公司进入破产或重整程序。由于破产或重整存在不确定性，相关方案尚在推进中，可能导致中南建设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受到影响。

## 二、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

中南建设公司重要性水平选取的计算基准为资产总额，选定的计算百分比为 1%，2025 年度计算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金额为 96,000.00 万元（取整）。由于中南建设公司报告期经常性业务税前利润波动较大，根据企业所处行业的性质选取资产总额作为重要性水平的计算基准。本期重要性水平的确定方法较上期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如“一、审计报告中保留事项的内容”所述，中南建设公司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不确定性。中南建设公司已披露了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根据取得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中南建设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未能充分披露部分尚在论证和报批过程中的对公司持续经营假设合理性有重大影响的改善措施。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二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未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恰当发表保留意见或否定意见。我们认为，持续经营事项对中南建设公司的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仅限于对财务报表的持续经营披露的影响，不具有广泛性影响，因此我们对该事项发表了保留意见。

如“一、审计报告中保留事项的内容”关于或有事项内容所述，由于涉诉案件众多，多项资产被查封冻结，且由于与诉讼及担保相关的或有事项和资产查封冻结的复杂性及其结果的不确定性，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该等诉讼事项对中南建设财务报表的影响。

如“一、审计报告中保留事项的内容”关于破产重整内容所述，截至 2025 年末，已有数十家公司进入破产或重整程序。由于破产或重整存在不确定性，相关方案尚在推进中，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这些破产重整事项对中南建设财务报表的影响。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上述事项中管理层的估计是否合理作出判断，因而无法确定上述事项对中南建设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我们认为，上述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仅限于对往来科目、预计负债、财务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等项目产生影响，该等错报不会导致中南建设公司盈亏性质发生变化，因此不具有广泛性。根据审计准则的规定，我们就该等事项发表了保留意见。

#### 四、相关事项对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可能的影响

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详见本说明三。考虑影响金额后 2025 年度中南建设公司盈亏性质并未发生变化。

#### 五、上期非标事项在本期的情况

中南建设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本所审计，并由本所出具了致同审字（2025）第 110A021357 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具体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中南建设公司 2024 年归母净亏损为 832,937.06 万元，且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南建设公司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1,649,383.05 万元，流动负债中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有息负债余额共计为 1,822,473.65 万元，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318,535.44 万元，其中包括受限资金 181,541.29 万元。同时，金融机构、供应商等部分债权人通过司法程序向中南建设公司相关经营主体和债

务主体追偿逾期债务，导致中南建设公司及子公司陷入多起债务诉讼或仲裁，多个子公司进入破产或重整程序。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二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中南建设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中所述的可能导致对中南建设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在本年度仍然存在，未得到消除，其相关影响已在本专项说明中进行了说明。

#### 六、审计报告中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情形说明

保留意见中涉及事项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中规定的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情形。

#### 七、使用限制

本专项说明仅供中南建设公司披露 2025 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姓名 Full name 曹阳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3-07-1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0873071854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0681892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零 一月 零 日  
 Date of Issuance y/m/d

记  
 ation  
 格，继续有效一年。  
 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特所专用章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6月29日  
 y/m/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特所专用章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6月29日  
 y/m/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姓名 张博  
 Full name 张博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3-01-22  
 Date of birth 1993-01-22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0725199301220019  
 Identity card No. 41072519930122001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张博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6094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 年 06 月 15 日

姓名：张博  
 证书编号：110101560943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6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营业执照

(副本)(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5235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  
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  
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